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内容	页码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1535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15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济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济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同济科技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同济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同济科技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同济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济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同济科技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洋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姓名	戎凯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641115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熊洋
Full name	熊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1982-10-2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210270333
Identity card No.	41132719821027033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 4月 3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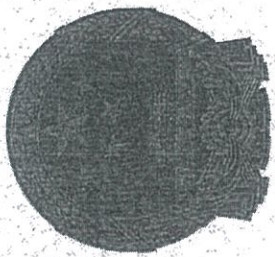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2 日